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秦正余、许青、赵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秦正余、许青、赵情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